

关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NOV 23 1991

A/46/652
S/23225
1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1
二、 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	2 - 11	1
三、 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12 - 16	4
四、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7 - 18	7
五、 巴勒斯坦问题	19 - 22	8
六、 中东局势	23 - 25	10
七、 意见	26 - 32	12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3日第45/83A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提到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并请秘书长就上述局势的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个综合报告,说明中东发展情况的所有方面。本报告所述期间从1990年11月20日起至1991年11月15日止。不过,应该指出,本报告并未提到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本报告主要是根据联合国各项文件所载的资料编写,文件出处视情况予以标明。

二、 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

2. 联合国继续在中东地区进行三项维持和平行动:两个维持和平部队,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以及一个观察员特派团,即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 按照1974年5月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订的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由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和波兰派遣约1 330名部队部署在戈兰高地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停战监督组织的一批观察员被派往观察员部队,以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观察员部队的主要任务是监督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的停火,驻守脱离接触协定所规定的隔离地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两度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是1991年5月30日,再次延长6个月,到1991年11月30日止(第695(1991)号决议)。

4. 1990年11月23日(S/21950和Corr.1)和1991年5月21日(S/22631和Add.1)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报告叙述了该部队自1990年5月以来的各项活动。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局势大致平静,观察员部队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

继续有效执行其任务,未发生严重事件。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5. 部署于黎巴嫩南部的联黎部队是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第一次入侵黎巴嫩以后,于1978年3月19日成立的。该部队的任务范围从开始到现在都是核实以色列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撤军,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

6. 部队的任务期限已按需要多次延长,最近一次是1991年7月31日,再延长6个月,到1992年1月31日止(第701(1991)号决议)。联黎部队人数目前大约有5 844名,由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尼泊尔、挪威和瑞典派遣。停战监督组织的一批观察员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

7. 1991年1月23日(S/22129和Add.1)和1991年7月21日(S/22829)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报告叙述了联黎部队自1990年7月25日至1991年7月20日期间的各项活动及其黎巴嫩南部执勤地区的局势。在这些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尽管困难重重,联黎部队仍尽力确保其部署地区的和平。以色列仍然控制紧接着停战分界线的黎巴嫩南部,该地区由以色列国防军和实际部队驻守。反抗团体对以色列国防军和实际部队的抵抗活动遭到后者的报复,因此联黎部队据点附近经常遭受开火射击,间或向上述据点开火。秘书长也在这些报告中提及执行《塔伊夫协议》的进展以及在毗邻联黎部队执勤地区的黎巴嫩南部部署黎巴嫩军的情况。他指出,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使联黎部队更易于履行其任务,其中包括协助该国政府,确保恢复该地区的有效管理。他表示赞成将目前由联黎部队控制各地区的保障安全责任逐渐移交给黎巴嫩军。

8.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长调查联黎部队的规模和部署的情况已作为1991年1月28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行动的报告增编印发(S/22129/Add.1)。秘书长认为,秘书处审查工作组的建议是中肯的,即目前联黎部队的职务和部署都不应有实质改

变,但应当采取精简联黎部队的某些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减少联黎部队的兵力约10%。安全理事会回顾秘书长工作组的报告,并且“在不影响各会员国对此事的意见的条件下”,于1991年7月31日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第701(1991)号决议)。

C.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9. 如以上各节所述,停战监督组织的观察员继续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此外,停战监督组织自己还进行两项观察行动,即贝鲁特观察员小组和埃及观察员小组。

10. 贝鲁特观察员小组是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军队占领贝鲁特西区以后于1982年8月成立的。自1983年9月以色列部队撤出贝鲁特地区以后,观察员小组的活动已经减少,小组现在共有10名观察员。

11. 埃及观察员小组是在第二个联合国紧急部队于1979年7月撤离时成立的,共有约50名观察员。该小组除了开罗和伊斯梅利亚的联络处之外,在西奈有六个观察哨所。

三、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12.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由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组成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A/45/576)后,于1990年12月11日通过了第45/74A至G号决议。大会这些决议除其它外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决议中提到的某些政策和行为并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45/74A号决议);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坚决要求以色列承认该《公约》的法律适用性并遵守其各项规定(第45/74B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第45/74C号决议);痛惜以色列任意拘留或监禁数千名巴勒斯坦人(第45/74D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撤销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他们立即返回提供便利(第45/74E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是公然违反国际法(第45/74F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要求以色列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撤销针对这些教育机构而采取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它们的自由,并停止阻挠它们有效进行工作(第45/74G号决议)。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于1990年12月、1991年1月、3月和5月开会讨论了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1990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681(1990)号决议。在表决前的主席声明(S/22027)中,安全理事会各成员重申,决心支持一个积极谈判过程,让所有有关各方参加,通过谈判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导向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一谈判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并应考虑到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在这方面,他们同意,在适当时候召开具有适当结构的国际会议,应有助于通过谈判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达成持久和平解决的努力。但是,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关于何时是召开这种会议的适当时候,尚无一致意见。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是既重要又独特的,必须按照其本身的情况,单独处理。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对以色列拒绝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和第673(1990)号两项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对占领国以色列决定恢复将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遗憾;促请以色列接受《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要求《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其按照该《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发挥秘书长报告(S/21919)内关于召开《公约》缔约国

会议的想法,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监测并观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境况,在此方面紧急作出新的努力,利用、指定或借用在该地区或别处的联合国和其他人员和资源,以便履行这项任务,并经常通报安全理事会;又请秘书长在1991年3月第一个星期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一份进度报告,然后每四个月提出一份进度报告。要求秘书长提出的第一份报告已作为S/22472和Corr.1号文件分发。1991年1月4日的主席声明(S/22046)说,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最近在加沙发生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以色列保安部队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深为关注,这些暴力行动导致数十名平民的死伤;对这些行动,特别是对平民开枪的行动,感到遗憾;重申《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完全遵守该《公约》的规定;重申它们最近在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中所表达的立场,并支持秘书长执行该决议的工作;并敦促所有能够帮助减少冲突和紧张的人加强努力,以便达成该地区的和平。1991年3月27日主席声明(S/22408)说,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特别是对目前由于以色列实施宵禁而造成的严重情况,感到严重关切;痛惜以色列违反适用上述一切领土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安理会有关决议,于1991年3月24日决定驱逐四名巴勒斯坦平民;还呼吁以色列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出境,并确保已被驱逐出境者安全返回;并决定继续审查这一局势。1991年5月24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694(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成员宣布以色列当局于5月18日将四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的行动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该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适用;对这一行动至感遗憾,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勿再将任何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占领区,并确保所有已被驱逐出境者立即安全返回;还决定继续审查此局势。

14. 1991年2月15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第1991/1A和B号决议。1991年2月15日委员会还通过了第1991/2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执行的和将要执行的一切法律措施、行政措施和行动,企图改变其特征及法律地位均完全无效,公然违背国际法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不具备国际法效力。此外,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以色列移民点的第1991/3号决议,其中重申在被占领领土内安置以色列平民是非法的,并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委员会敦促以色列政府停止在被占领领土内安置包括移民在内的定居者。

1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按照第45/74A号决议的规定,定期举行会议。在休会期间,特别委员会不断获悉在被占领领土内发生的情况;资料是从各种来源收集到的,包括口头证词和书面来文。委员会在会议上审查这些资料,并评估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权情况。根据第45/74A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会收到特别委员会的定期报告(A/46/65和A/46/282),以及特别委员会第二十三次报告(A/46/522)。

16.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45/183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已作为A/46/204-E/1991/80号文件分发。

四、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7.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的年度报告后,¹于1990年12月11日就这一议题通过了11项决议。大会在第45/73A号决议中,十分遗憾地注意到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返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

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请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迟于1991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需要;呼吁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

18. 大会通过的其它决议所涉问题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第45/73B号决议);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第45/73C号决议);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第45/73D号决议);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第45/73E号决议);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第45/73E号决议);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重返家园(第45/73G号决议);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第45/73H号决议);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第45/73I号决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第45/73J号决议);和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的安全(第45/73K号决议)。关于这些决议通过后巴勒斯坦难民的情况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情况,见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的年度报告。²秘书长按照第45/73D、E、F、G、H、I、J和K号决议规定编写的报告已分别作为A/46/535、A/46/536、A/46/537、A/46/538、A/46/399、A/46/539、A/46/540和A/46/541号文件分发。按照第45/73A号决议规定编写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和按照第45/73B号决议规定编写的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已分别作为A/46/373和A/46/622号文件分发。

五、 巴勒斯坦问题

19. 1990年12月6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下通过了五项决议。大会在第45/67A号决议中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第93至102段内的各项建议³，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⁴；并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大会在第45/67B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与委员会协商，继续执行以往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在第45/67C号决议中，大会要求秘书处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充分协调，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在第45/68号决议中，大会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以冲突，而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并且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也参加。大会重申全面实现和平的下列原则：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都有安全保障的安排；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拆除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的以色列移民点；及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大会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并致力于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一段有限期间内，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再次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要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审议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的保障办法；并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调，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出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20. 第45/68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已作为A/46/623-S/23204号文件分发。

21. 大会在第45/69号决议中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

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和折断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以及搜掠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之动产或不动产，集体惩罚和拘留等行为；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政策和行径；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第一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感到深为遗憾；重申1967年以来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决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审议各种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媒介继续并扩大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并请秘书长运用一切可用方法检查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目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尽快提出。

2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已作为A/46/35号文件⁵分发。

六、 中东局势

23. 1990年12月13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关于中东局势的三项决议。第45/83 A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东地区便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就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这一和平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

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认为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并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重申的阿拉伯和平计划⁶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以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反对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断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均属无效，要求立即撤销这些措施；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实行兼并政策和措施；认为1981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签订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向以色列供应现代武器和装备，并提供大量经济援助予以支持，鼓励了以色列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行径，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危及该地区的安全；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输送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平等参加，会议应有充分的权威以发挥切实作用，以便在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情况下，并在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取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基础之上，达成全面、公正的解决办法；赞同要求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第45/83号决议的其他部分针对以色列在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领土的政策（第45/83 B号决议）和一些国家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的问题（第45/83 C号决议）。

24. 已提请会员国注意第45/83A至C号决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包括会员国的有关评论,已作为第A/46/58 B号文件分发。

25. 秘书长在1991年3月22日的信(S/22385)中正式通知安全理事会,他决定任命一名驻中东特别代表,以接替退休的贡纳尔·雅林大使。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任命瑞士的爱德华·布龙纳大使为驻中东特别代表,从当天起生效。

七、意见

26. 自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通过一项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综述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在我任职期间,我在每份综合报告的结尾部分都对中东的现况提出一些一般意见,并特别强调必须设法克服几十年来阻挠该区域取得公正、持久和平的障碍。中东已经经历了五场大战,而且一个地方的事件和趋势几乎必然对其他地方产生严重的影响,暴力和不稳定年年不断,我身为秘书长,怎能不对这种局势深感忧心。我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屡次强调,没有一个普遍接受的积极的谈判过程,只会使地面局势恶化,给该地区各国人民带来更多的苦难。

27. 鉴于外交上长期陷于僵局所可能造成的危险,我一直认为,应不遗余力地寻求全面解决阿以冲突及其核心问题的办法:巴勒斯坦人民渴望行使包括自决在内的合法政治权力的心愿。在这方面,我积极推行了大会自1983年以来委托给秘书长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和平会议的任务。我按照大会的要求,在与安全理事会协商的情况下一直与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人保持联系,以求促进和平会议的召开。我在关于这一问题的各份报告中已经指出,必须认识到,虽然还未能做到各方都同意参加这个会议,但各方对国际会议的立场,乃至安全理事会本身的立场,这些年来也都有所变化。

28. 在这方面,各会员国还记得,在经过几个星期的密集协商之后,安全理事会

成员在通过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的同时,在一份主席的声明(S/22027)中重申,阿拉伯--以色列决心支持一个积极谈判过程,让所有有关各方参加,通过谈判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一谈判应根据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并应考虑到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在这方面,安理会同意,在适当时候召开具有适当结构的国际会议,应有助于通过谈判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达成持久和平解决的努力。

29. 鉴于上述声明和该区域当前的形势,我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恢复中东特别代表的使命。1967年11月第242(1967)号决议通过后的几年中,瑞典的冈纳·雅林大使极为出色地担任了这一职务。尽管其中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开展任何活动,但是必须指出,这一使命从来没有正式结束。1991年1月11日雅林大使提交了辞呈,因此,我宣布打算委任一名继任者。

30. 1991年3月21日,我在非正式协商中通知安全理事会,决定任命瑞士的爱德华·布龙纳大使为我的中东特别代表。安理会成员对这一步骤表示欢迎。同时应进一步指出,我在对安理会的谈话中说明了当时美利坚合众国刚为和平进程所采取措施的重要性。我重申,我始终支持为寻求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采取双边行动,为此目的,布龙纳大使或我本人采取的任何步骤,其目的都为了协助这方面的努力。

31. 为此,我在过去几个月里以极大的兴趣注视着既密集而往往又很艰巨的双边外交努力,这些努力终于使各方同意参加由美国和苏联共同发起的谈判进程,用和平会议邀请信中的话说,其目的在于“通过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之间和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双轨直接谈判,谋求公正、持久的全面和平解决办法”。关于这方面,必须指出,尽管这一进程是在联合国框架之外进行的,但是它得到有关各方的支持并以长期以来视为实现全面解决之基石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

32. 鉴于我对中东和平的长期承诺,我在结束本报告时谨称颂1991年10月30日

至11月1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历史性会议及随后举行的第一轮双边讨论。我真诚希望马德里会谈所产生的势头能够保持下去，中东各国人民长期以来被剥夺的永久和平将真正成为事实。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3号和增编》(A/45/13和Add.1)。
 - ²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3号和更正及增编》(A/46/13和Corr.1及Add.1)。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5/35)。
 - ⁴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6/35)。
 - ⁶ 见A/37/696-S/15510，附件。
-